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：

公司章程第六条原内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4,280 万元人民币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5,086.2349 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内容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,28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,086.2349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9 日